

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编号： 集KPXZCY2024-00368

采购代理机构： 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招标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帕尔哈提·莫塔力甫

联系电话：13579139213

招标代理机构：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汪亚莉

电话：0997-6665570

联系地址：柯坪县绿洲路 11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六、授予合同	21
七、其它事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1. 相关要求	25
2. 评标附表	26
3. 评标方法	30
4. 评审标准	30
5.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报价单	42
报价汇总表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6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47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48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51
九、中标承诺书	52
十、技术部分	53
十一、其他材料	5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5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1:00（北京时间）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JMBS 格式）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集 KPXZCY2024-00368

项目名称：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型：工程类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3855.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最高限价（元）：1803855.6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体育公园占地面积 9139.36 平方米，其中：新建智慧健身步道 2820 平方米，新建排球场地 332 平方米，新建排球场地围网 286 平方米，EPDM 地面安装 1800 平方米，配套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路灯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具体以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行政公署网。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柯坪县团结路 1 号

联系方式：13579139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柯坪县绿洲路 11 号

联系方式：0997-6665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亚莉

电话：0997-66655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柯坪县团结路1号 联系方式：135791392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绿洲路11号 联系方式：0997-6665570
3	监管部门	柯坪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集 KPXZCY2024-00368
6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7	采购内容	体育公园占的面积9139.36平方米，其中：新建智慧健身步道2820平方米，新建排球场地332平方米，新建排球场地围网286平方米，EPDM地面安装1800平方米，配套设备采购安装以及路灯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8	最高限价	1803855.61元（壹佰捌拾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壹分）
9	质量目标	合格，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使用需求。
10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执行）。
11	项目地点	柯坪县（或甲方指定地点）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p>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并上传以下资料：</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2022或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投标单位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7）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内）</p>
--	--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以上资格要求材料均需附于投标文件中，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2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4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5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不分册装订，应采用 A4 纸印刷，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8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p>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评标专家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从政府采购云专家库自行抽取)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为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3位评标专家;副场为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2位评标专家)
3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待开标结束后,根据业主需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

		<p>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p>
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 </u>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 </u> 个包。</p> <p>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p>
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6	场地费	不需缴纳场地费。
7	公证费	由采购人支付
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p>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注：本项目属于建筑行业。
1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p> <p>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提出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p>

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

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 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 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 原件扫描）。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 。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 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 ”字样， 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 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 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质疑函的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p> <p>上述质疑材料递交邮箱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邮箱号：624639297@qq.com</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柯坪县绿洲路11号</p>
--	--	---

特别说明：

-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3.无故弃标的后果按照《采购法》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一、总则

1. 招标人：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 招标代理机构：柯坪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及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招标单位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单

二、法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附复印件盖公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中标承诺书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有关定额及取费标准，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取费。

11.2 中标人在招标人施工现场安装，中标人自备专用安装设备和工具，中标人安装、调试的全部过程中，所发生设备租赁、水电、人员住宿、保管费、运输等费用，均包括在总报价内。

11.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投标报价应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服务机构，如果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性能要求中所述的保养、修理、储存备件和其它服务的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的义务。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1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予以拒绝。

13.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的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投标须知规定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交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评标组织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1.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施工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需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评标委员会将对审查投标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开标后，直到定标结果宣布前，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需方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2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5. 招标人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拒绝任何有舞弊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2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签订合同时，本标书的合同条款将不再减少。

28.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条款及技术性能要求；
- 4、合同书；
- 5、中标通知书。

七、其它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30. 场地服务费

本项目不涉及。

31. 公证费

采购人需按规定缴纳公证费。

32. 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33. 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3.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3.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34.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4.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34.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4.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34.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4.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4.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34.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4.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4.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4.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 评标附表

招标评标标准——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或其他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段时间内的资信证明；（投标单位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p>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2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p> <p>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p>

	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招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文件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 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25分	<p>根据项目的要求，针对该项目的特点，编制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方案：</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3分）；②施工起点流向（3分）；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3分）；④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10分）；共 19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2. 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合理的施工现场设施布置、文明施工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15分	<p>1. 供应商有详细明确的维修保养质量总体目标，分期目标，具体详细准确的的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企业内部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需提供承诺：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重大特殊情况时能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理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9分	<p>1. 提供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的，得3分。</p> <p>2. 措施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6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9分	<p>1. 基于施工地点的特殊环境和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措施的，得3分。</p> <p>2. 措施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最高得6分。</p> <p>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分	<p>项目实施使用的①机械设备配备方案、②劳动力备置方案；③材料投入计划、④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p> <p>对以上4项进行打分，每项2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有缺陷、逻辑不清晰、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免费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机制	4分	<p>1. 项目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在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前提下，承诺保修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供应商承诺在此项目保修期内出现问题：</p> <p>①1小时内维修人员可以到达现场的得1分，未进行承诺或承诺超过1小时到达不得分；</p> <p>②承诺如业主原因造成的问题，也将积极给予解决，做到善始善终为业主服务得1分，未进行承诺不得分。</p>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2.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招标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4.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4.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0.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5.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Sigma 2$;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4 评标结果

5.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附件）

二、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柯坪县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建筑业

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 97%，竣工结算审计满一年后支付审定总金额的 3%质保金。
★验收方式	由柯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验收
★售后要求	免费质保期贰年

四、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XXXX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资金性质：_____。
3. 支付方式：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报价单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附复印件盖公章）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九、中标承诺书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报价单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标法人代表_____（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我方（投标人）投标总价为_____元。

二、我方（投标人）将承诺工期为：_____。

三、确认下述条款：

1. 我方（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我方（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3.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工期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和交付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工程总价__%的履约保证金。

6. 我方（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7. 我方（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中标，我方（投标人）将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元)	工期(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天)
1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 1. 后附工程量清单详细报价表, 以上报价均含税、安装、运费等。

2. 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列, 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 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 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3. 投标人不允许改变采购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采购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七、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中标承诺书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技术部分

十一、其他材料

(包含完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记录等)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